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轉授獵豹的表決權；及
可能投資機器人業務**

建議轉授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傅先生(獵豹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訂立投票委託協議，以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向傅先生(作為獵豹管理層的代表)轉授不多於399,445,025股獵豹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表決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獵豹約62.84%表決權及47.15%股權，而獵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時，假設獵豹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被視為持有獵豹約25.03%表決權及47.15%股權。故此，獵豹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其運營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會將其於獵豹的權益按聯營公司權益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轉授事項是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與建議轉授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而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轉授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傅先生身為獵豹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轉授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141,000股股份的表決權，佔本公司股權的0.01%。鑑於彼於建議轉授事項的權益，傅先生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轉授事項的決議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建議轉授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轉授事項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所需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轉授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建議轉授事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可能投資事項

目前，傅先生於機器人業務中擁有若干權益。獵豹與傅先生正就獵豹投資該機器人業務一事進行商業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投資事項的條款尚未敲定。本公司將於獵豹與傅先生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待就可能投資事項簽訂正式協議後，投票委託協議將予生效。有關可能投資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將於即將就建議轉授事項寄發的通函內提供。

A. 投票委託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傅先生(獵豹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訂立投票委託協議，以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向傅先生(作為獵豹管理層的代表)轉授不多於399,445,025股獵豹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表決權。投票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傅先生

所轉授的表決權： 不多於399,445,025股獵豹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表決權

代價及條件： (i) 傅先生不會參與任何可能與獵豹集團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在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投資；及

- (ii) 傅先生將盡力促使獵豹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保持穩定。
(i)及(ii)統稱為「該等承諾」)

建議轉授事項的代價及條件乃本公司及傅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本公告「建議轉授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撤回： 若傅先生違反該等承諾，本公司有權以事先書面通知方式撤回建議轉授事項，而投票委託協議亦將就此終止。

若董事會決定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撤回或不撤回建議轉授事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出售限制： 若本公司擬出售其於獵豹的股份，本公司同意會先出售其他獵豹股份(不包括轉授事項涉及股份)。為免疑問，投票委託協議並不限制本公司在出售其全部餘下獵豹股份後再出售轉授事項涉及股份。若本公司出售部分轉授事項涉及股份，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轉授予傅先生的實際表決權將予相應減少。若本公司出售全部轉授事項涉及股份，則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轉授予傅先生的表決權將降至零。

董事會的組成： 為增進獵豹的管理效能，各訂約方同意在建議轉授事項及騰訊轉授事項完成後更改獵豹董事會的組成如下：三名董事來自獵豹管理層、一名董事由本公司指派、一名董事由騰訊指派，以及六名獨立董事。

先決條件 投票委託協議將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股東批准建議轉授事項；及
- (ii) 獵豹與傅先生就可能投資事項簽訂正式協議。

除轉授事項涉及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須受投票委託協議的規限外，概無本公司現時持有於獵豹的股權所附帶的其他權利(包括轉授事項涉及股份所附帶獲享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將根據投票委託協議予以出售。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意進一步出售或轉授獵豹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B. 有關獵豹集團的資料

獵豹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證券(每份相當於10股獵豹A類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以來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獵豹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及運營，以及提供網絡營銷服務及跨設備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獵豹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1,375	90,904
除稅後溢利	171,278	66,911

獵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42,649,000元及人民幣3,048,130,000元。

以上財務資料乃摘自獵豹年報(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C. 建議轉授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獵豹約62.84%表決權及47.15%股權，而獵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時，假設獵豹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被視為持有獵豹約25.03%表決權及47.15%股權。故此，獵豹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其運營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根據權益法將其於獵豹集團的權益(作為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即本公司會將所分佔獵豹集團的47.15%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並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其於獵豹集團的投資作相應增減。按上述基準，擁有人應佔權益(按權益法計算)將與在獵豹集團仍然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入賬者一致。

本公司不會因建議轉授事項收到任何現金流入。然而，將就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中錄得損益。有關建議轉授事項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

D. 建議轉授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獵豹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自此以來，傅先生一直負責獵豹集團的日常運營及全盤管理。在傅先生六年領導下，獵豹集團運營成功、發展迅速。本公司相信，獵豹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其管理層團隊及主要僱員(尤其是傅先生)的持續效力。獵豹集團在傅先生及獵豹管理層團隊的管理下，日後可望維持強大增長勢頭，再創高峰。

本集團(不包括獵豹集團)及獵豹集團均為領先的中國互聯網公司，各自之業務均需要在具備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的管理層進行經營管理。經過多年業務發展後，本集團(不包括獵豹集團)及獵豹集團各自的管理層已探索各自的未來業務發展策略。作為快速增長及擴大的業務，讓獵豹集團自由發展其業務及釐定其商業策略乃屬可取之舉。經深思熟慮後，董事決定通過投票委託協議，將於獵豹的部分表決權轉授予傅先生(作為獵豹管理層的代表)，使獵豹的核心管理團隊(由傅先生代表)，通過在完成後持有獵豹股東大會超過45%表決權，在獵豹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有更大自主性和靈活性。傅先生將會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行使該等表決權。同時，傅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承諾。傅先生作為獵豹核心管理層的領導，將會繼續留任於獵豹集團。此外，傅先生不會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競爭的業務或在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投資。因此，該等承諾將確保獵豹核心管理層團隊的穩定，以及傅先生對獵豹集團的貢獻。

完成後，傅先生及獵豹的管理層團隊將控制獵豹逾45%表決權的行使，並將可在獵豹的股東大會上實施正面而有效的控制，從而使其及獵豹的管理層團隊在獵豹集團運營及管理中有更大影響力。本公司對傅先生的領導有信心，並相信建議轉授事項會促進獵豹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從而會通過本公司在獵豹的股權，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遠股東價值。

另一方面，本集團(不包括獵豹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餘下業務，主要包括(i)遊戲的研發，以及提供網上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及(ii)辦公室應用軟件的研究、

開發及分銷、提供跨設備雲存儲、雲計算及詞典服務，以及提供網絡營銷服務。尤其是，過去幾年來本集團(不包括獵豹集團)一直實行「All-in Cloud」策略，並在雲存儲及計算服務上投下巨資。完成後，在鄒濤先生(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所帶領的本公司管理層的領導下，本公司將可調配更多資源及注意力在雲業務方面。

此外，建議轉授事項不會令本公司於獵豹集團的股權有任何減少，故此，本公司將繼續享有源自獵豹集團的47.15%經濟利益(如日後的股息收入及股本增益)。

董事認為，投票委託協議及就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轉授事項是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與建議轉授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而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轉授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傅先生持有獵豹逾10%表決權，並身為獵豹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轉授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141,000股股份之表決權，佔本公司股權的0.01%。鑑於彼於建議轉授事項的權益，傅先生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轉授事項的決議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建議轉授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轉授事項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所需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轉授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建議轉授事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F. 騰訊轉授事項

就本公司所知，騰訊(獵豹另一名主要股東)同樣支持傅先生對獵豹的管理。按騰訊的知會，騰訊將另行與傅先生訂立投票委託協議，據此，騰訊同意將其不多於47,952,102股獵豹B類普通股的表決權轉授予傅先生，代價為(i)傅先生不會參與任何可能與獵豹集團主要業務競爭的業務或在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投資；及(ii)傅先生將盡力促使獵豹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保持穩定。騰訊轉授事項及建議轉授事項互相獨立，並非互為條件。

G. 可能投資事項

目前，傅先生於機器人業務中擁有若干權益。為更集中於獵豹集團的管理及運營，傅先生同意將其於機器人業務的權益轉讓予獵豹。獵豹與傅先生正就獵豹投資該機器人業務權益一事進行商業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投資事項的條款尚未敲定。本公司將於獵豹與傅先生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有關可能投資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將於即將就建議轉授事項寄發的通函內提供。

H.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辦公應用軟件、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序的研究、開發及運營，並提供雲存儲、雲計算、網絡營銷服務及跨設備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傅先生

傅先生為獵豹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他一直負責獵豹集團的日常運營及全盤管理。

I.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獵豹」	指	Cheetah Mobile Inc.，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獵豹集團」	指	獵豹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完成建議轉授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授事項涉及股份」	指	不多於399,445,025股獵豹B類普通股(可按投票委託協議予以調整)，本公司擬將其表決權轉授予傅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轉授事項向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轉授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傅先生」	指	傅盛先生，獵豹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可能投資事項」	指	獵豹集團可能投資傅先生擁有權益的機器人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授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有條件轉授其於獵豹的部分表決權予傅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為獵豹的主要股東
「騰訊轉授事項」	指	騰訊轉授不多於47,952,102股獵豹B類普通股的表決權予傅先生
「投票委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投票委託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轉授其於獵豹的部分表決權予傅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